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期	2026年5月20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1,495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期	2026年5月20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524万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2,5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63,039.80万股的4.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14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24万份,首次授予权益合计2,03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80.87%,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63,039.80万股的3.23%;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共计48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9.13%,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63,039.80万股的0.76%,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3人共计12万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69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日期	2026/4/3
首次授予实际登记数量	1,495万份
首次授予实际登记人数	162人
授予价格	6.75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回购股份 □其他

首次授予日期	2026/4/3
首次授予实际登记数量	524万份
首次授予实际登记人数	46人
行权价格	10.80元/份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4月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1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52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80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权益。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中的内容有所改变。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65名变为162名,实际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4万股变为1,495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刘远程	董事、财务总监	10	1.60	0.06
刘佳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0.40	0.02
曾铁城	职工代表董事、智能信息化部总监	15	0.60	0.02
王强	副总经理	20	0.80	0.03
覃新	副总经理	20	0.80	0.03
小计		105	4.20	0.17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157人)		1,390	55.58	2.20
总计		1,495	59.78	2.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注4:上述合计数量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刘远程	董事、财务总监	10	0.40	0.02
刘佳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0.20	0.01
曾铁城	职工代表董事、智能信息化部总监	10	0.40	0.02
王强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覃新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小计		55	2.20	0.09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41人)		469	18.75	0.74
总计		524	20.95	0.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注4:上述合计数量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锁/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锁/行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及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如下:
①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及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权益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权益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权益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权益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

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自超过授予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可行权安排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样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时不得转让上,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在上述约定期间,若行权条件未成就,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行权条件成就,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6]010-011号、经申报,截至2026年4月27日止,贵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刘远程、刘佳杰、曾铁城、王强、覃新等16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9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75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期权对象缴纳的认购人民币100,912,5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4,9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5,962,5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5月21日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5万股。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代码(三期行权):100001014、100001015、100001016
2.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5月20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权益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无表决权异安排。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4,950,000	14,95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398,004	0	630,398,004
总计	630,398,004	14,950,000	645,348,004

注:上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524	1,267.74	589.44	451.02	191.34	35.94

注:①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行权日、行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其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00,284.4	2,763.63	3,368.59	3,116.90	779.32	779.32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6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系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已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27,558,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747,669.1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7,558,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含税后,通过沪深港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5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限售股,对流通股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
咨询联系人:石宏宏
咨询电话:0851-85218945
传真电话:0851-8521892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2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对象: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限额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55,250.7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2,75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8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财务报表内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0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不超过83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配置、专项更新改造等项目)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开具银行承兑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对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企业名称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彭畅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担保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预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资产抵押和质押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并购、基建计划、配送中心购置等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担保。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对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2,757.4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99,901.3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人民币7,380,221元,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实际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实施。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

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

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

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

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五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李芳
4.电话:0760-88389268
5.电子邮箱:lifen@zjg.net
6.邮政编码:528403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56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